

# 2022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情况、主动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咨询情况统计。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长春住房公积金网站下载。

## 一、总体情况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直属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归集处（稽查处）、提取处、会计处、信息处、法规处、稽核处八个处室及机关党委，下设贷款经办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朝阳、南关、经开、绿园、高新、铁路电力八个分中心及双阳、九台、德惠、农安、榆树、吉林、四平、通化、白城、图们、公主岭、白山、松原、梅河口 14 个分理处。中心机关办公地址：南关区芳草街 1177 号；邮编：130022；客服电话：12329；传真：0431-89216913；网站地址：<http://zfgjj.changchun.gov.cn/>。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制度，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2022 年，中心继续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分支机构无法对外办公时及时公开暂停服务通知，并通过 12329 公积金客服热线、网站咨询留言等形式全方位回应职工诉求，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是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内容。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及时、按时公开相关栏目信息，确保实效性。全年信息发布 48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政务动态信息 4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53 条。全年解读信息发布 14 条，专栏专题维护 29 个。

二是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全年发布政策类文件 11 条，其中管委会文件 7 条，管理中心文件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2022-01-07 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2022-04-30 发布《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政策的通知》；  
2022-06-03 发布《关于调整公积金阶段性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2-06-17 发布《关于修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2-06-24 发布《关于调整贷款保证金政策的通知》；  
2022-06-27 发布《关于对长春市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进行调整的通知》；  
2022-07-11 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2022-09-15 发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2022-12-31 发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2022-12-31 发布《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2022-12-31 发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以上政策类文件全部配有 PDF 版政策原文下载链接和政策解读链接，方便群众查阅。

### 三是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

中心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后的文件名称、文件字号和现有效力情况按规定在网站公示。

### 四是按规定开展执法公示

中心按年度在网站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2022 年更新公示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新增公示了《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其他执法依据在上位法变动更新后及时修改公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各项权利。

### 五是及时对公积金运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公示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中心按年公示上一年度《长春地区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主动公示上一年度《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计划执行情况》，并在第一季度公示《资金监管工作计划》、第二季度公示《资金监管推进措施》、第三季度公示《资金监管推进情况》、第四季度公示《资金监管工作总结》，确保资金运行阳光公开、安全有序，保障公积金缴存职工各项知情权。

## （二）完善公开机制，加大线上服务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

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截至 2022 年底，中心微信公众号累计订阅数 39.8 万个，手机客户端累计注册量 27.8 万个。公积金归集网

厅受理业务 33.12 万笔，网厅开通率 97%；手机 app 受理公积金提取业务 3.85 万笔，同比增长 19.69%。2022 年度公积金手机 app 访问量 880.78 万次；网站访问量 2876.8 万次，各渠道累计发布、更新、维护各类信息 1021 条，推送微信公众号 228 条。

二是利用公积金热线搭建政务沟通桥梁。2022 年，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共接入电话 50.03 万个，其中自助语音服务电话 21.65 万个，转人工语音电话 28.38 万个，人工接通量 21.29 万个。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在线解答接入会话总量 3.18 万条，会话转人工率 53.24%，人工受理率 98.21%，满意度 99.54%；系统受理职工疑难、投诉、建议问题 1451 件；回复主任信箱及各渠道留言 5878 个。

三是加强网站规范化建设。及时回复广大市民的网站留言，提高服务质量，2022 年回复网站留言共计 3789 条，平均办理时间 1.2 天。公积金网站已日益成为我中心各项政策权威发布平台，日均访问量近 7.8 万次。2022 年向长春市政府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 89 条，全部被采用。按市政府要求在网站首页添加国家要闻和吉林要闻两个新闻转载栏目，发布或转载国务院和省、市重要信息 29 条，安全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网站值班值守工作，全年无政务公开相关责任事故发生。

### （三）2022 年咨询情况统计

2022 年，中心网站互动交流咨询人数 3789 人次；微信公众号咨询人数 1.26 万人次，手机客户端咨询人数 4012 人次，咨询电话接听数 21.29 万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9	17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况，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略有滞后。受疫情影响，2022 年个别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采购结果公示有所拖延。中心将在 2023 年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任务。

已改进的情况：

2022 年度加强了依申请公开答复培训，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9 号）要求，参考《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拟定了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自然人的依申请公开进行了答复，答复标准化程度显著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举报投诉情况：2022 年共承办市长热线投诉举报 2300 条，回复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事项 16 次，回复“人民网”网民留言 39 次，省委、市委书记留言 13 次，回复“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留言 3 次，各项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反馈率 100%，满意率和总体排名多次名列前茅；

2、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无；

3、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中心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1 个，兼职工作人员 1 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1 个，专职 1 人，兼职 1 人，公开查阅网点 5 个，政府公开专项经费 0 元；

4、工作人员及培训情况：中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 1 人，兼职人员 2 人。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1 次，参加培训人员 93 人次。